高雄市藥癮者家庭未成年子女跨網絡合作服務模式流程圖

110年6月25日訂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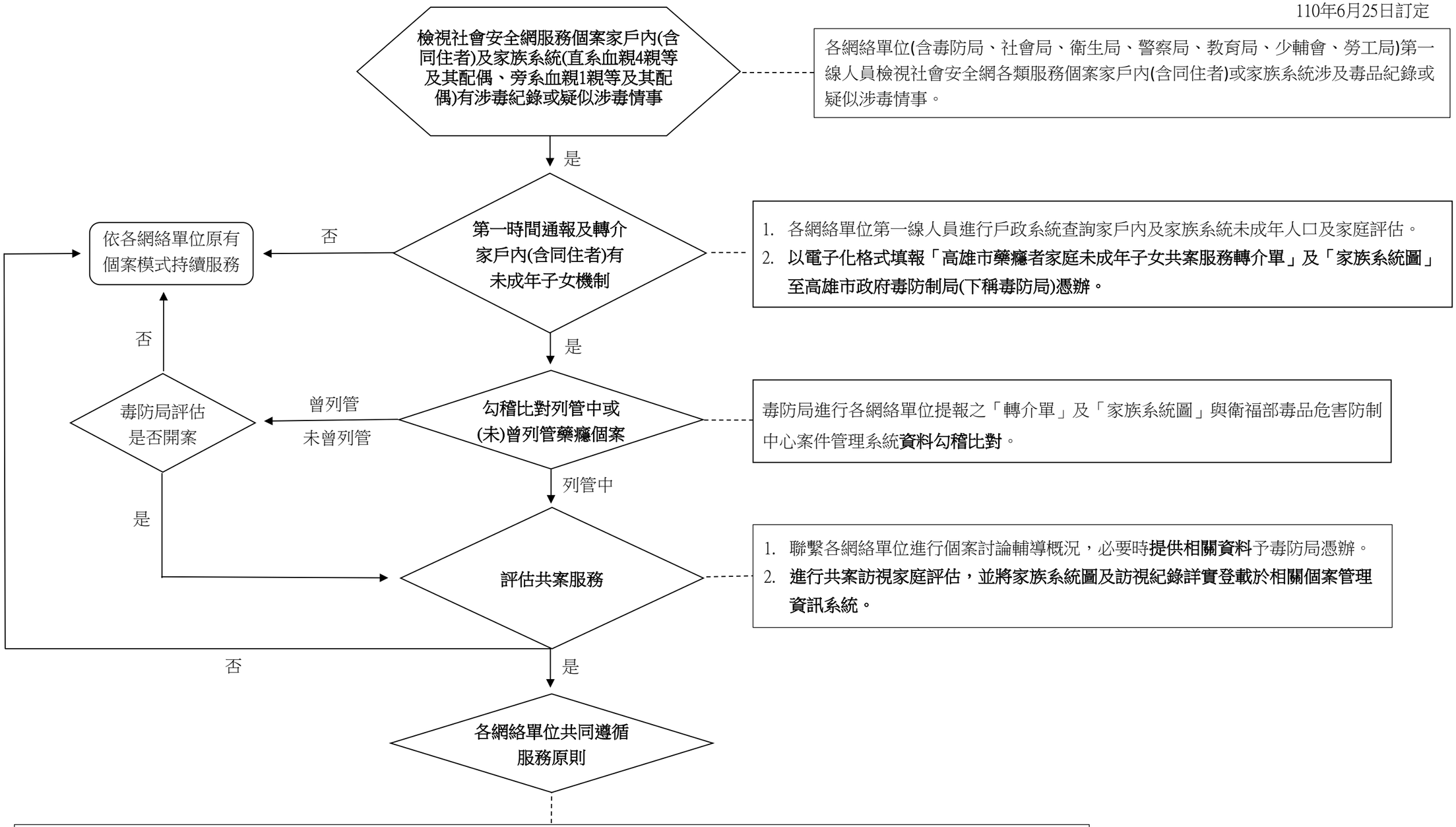

1. 進行共案訪視，除關心個案本身外，請同時關懷了解未成年子女的身心發展、就學、托育、生活照顧及就業等狀況。
2. 針對個案及其家庭進行各項需求評估，依權責擬訂個別化處遇計畫，並提供個案相關輔導及必要性的資源連結(如醫療服務、社會福利、心理諮商、技能培力或體驗、就學或就業媒合等)。
3. 每次追蹤輔導關懷，請詳實記錄訪視過程，如知悉未成年子女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所列之情形之一者，各網絡單位應立即依法通報，社會局依法令啟動「未成年子女緊急保護措施」，相關網絡單位應予配合辦理。
4. 共案追蹤輔導期間，應定期檢視個案與未成年子女狀況，並滾動式修正追蹤輔導目標與處遇計畫。
5. 各跨網絡單位定期召開各項跨網絡聯繫會議，討論個案輔導處遇合作事項，精進相關輔導策略。